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智慧
財產權理事會 (WTO/TRIPS) 2006
年 6 月例會及特別會議」報告

出國人：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職 稱：副組長

姓 名：黃培訓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事務及綜合企
劃組

職 稱：科長

姓 名：胡啟娟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

職 稱：專利審查官

姓 名：吳佳穎

目 次

壹、前言.....	3
貳、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情形	3
參、TRIPS 理事會非正式諮詢會議討論地理標示擴大保護議題	13
肆、TRIPS 理事會非正式諮詢會議討論 CBD 議題情形	17
伍、TRIPS 理事會非正式會議：	28
陸、TRIPS 理事會例會情形：	29
柒、雙邊會談情形：	48
捌、本局未來準備工作：	53
玖、檢討及建議：	53
拾、附件.....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件 1、會議議程	
附件 2、印度，巴西，巴基斯坦，秘魯，泰國，中國和古巴所提的文件 (WT/GC/W/564/Rev.1, TN/C/W/41/Rev.1)	
附件 3、日本所提文件 (IP/C/W/472)	
附件 4、挪威所提文件 (WT/GC/W/566, TN/C/W/42, IP/C/W/473)	
附件 5、我國發言稿	

壹、前言

本次 WTO/TRIPS 理事會例會及特別會議於 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15 日於日內瓦舉行（相關議程如附件 1）；我國係由農委會農糧署黃副組長培訓、本局國企組胡科長啟娟、專利三組吳專利審查官佳穎，偕同我常駐 WTO 代表團徐秘書崇欽等共計 4 人出席。各項會議舉行時間如下：

- 6 月 12 日至 13 日上午召開 WTO/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 (Special Session)，討論酒類及烈酒產品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期間主席並繼續進行個別集團及主要會員之非正式諮詢會議。
- 6 月 13 日下午召開非正式諮詢會議(Informal Consultation)，討論地理標示擴大議題。
- 6 月 14 日上午召開非正式諮詢會議，討論生物多樣性公約 (CBD)等相關議題。
- 6 月 14 日下午 3 時先召開 TRIPS 理事會非正式會議 (Informal Meeting)，就政治性議題先行討論；會後立即於 4 時接續召開 TRIPS 理事會正式會議，至 6 月 15 日下午 1 時結束。

貳、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情形

鑒於本次會議攸關 7 月底談判期限前，會員能否獲致進展以及主席向總理事會之報告(text)內容，故除於 6 月 12 日上午及 6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30 舉行正式會議外，另於 6 月 12 日下午由主席召開小團體諮詢會議(small group consultation)及 6 月 13 日上午由個別集團自

行召開會議討論。聯合提案集團安排在 6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在加拿大代表團辦公室舉行小型諮詢會議。有關各次會議召開情形如下：

(一) 6 月 12 日上午特別會議：

特別會議由巴基斯坦籍主席 Mr. Manzoor Ahmad 主持，首先進行議程採認，主席特別說明此二日會議期間，除進行正常會議議事外，亦將進行個別會員或集團之諮詢會議，至議程 B 之「其他事務(other business)」部分，則盼討論未來的工作，尤其是主席之工作文件(working document)之內容及方向。在議程採認後，主席並歡迎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以觀察員之身分參與本特別會議。

接著進行議程 A 「建立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之討論，主席認為 3 月會議之討論已有許多幫助，惟會員間仍有歧見之存在，故建議仍依前次會議討論順序—總體評論(general statement)、參加、通知、註冊、法律效果/註冊的結果和費用與成本 5 項議題，依項進行討論，惟除非有新的觀點提出，請會員勿再發言重覆立場：

1. 總體評論(general statement)：

歐盟及其支持成員認為主席應依職權提出工作文件(working document)，以說明目前會員意見同異之處；美、澳等聯合提案成員則認為目前的 side-by-side 文件即為最佳之工作文件，最多由主席以增加附件或一欄的方式來說明目前會員意見之同異之處。詳細討論情形如下：

- (1) 歐盟首先發言表示提醒所有會員應採取開放(open-minded)的態度，才有可能有建設性之結果。多邊註冊制度是杜哈發展回合的重要議題，歐盟對此已展現很大彈性，包括在通知及對開發中國家技術協助方面，盼主席的文字能敘及會員展現的彈性的部分。
- (2) 澳洲發言表示要平衡歐盟的意見，且不認為主席應準備單一文字，目前會員間歧見仍大，尤其是歐盟的彈性仍不足以回

應會員關切事項。

- (3) 美國發言支持澳洲之意見，並認同主席不應準備單一文字，應反映不同的意見，同意用目前秘書處的 side-by-side 文件來表示，並以附件(annex)方式說明會員不同意見之處。
- (4) 阿根廷表示支持美國及澳洲，對主席工作文件的看法與美國相同，也同意澳洲所言歐盟的彈性仍顯不夠，目前主席不宜準備妥協文件(compromise document)，而應看法律事實面。
- (5) 羅馬尼亞發言支持歐盟，認為目前主席應準備自己的文字(text)。
- (6) 智利、加拿大及哥倫比亞隨後亦發言支持美國及澳洲。智利並稱主席可以在目前的 side-by-side 文件中再加一欄來比較目前之歧見。
- (7) 日本支持美國及澳洲，並稱目前的討論仍有歧見，希再予釐清，且不應增加會員的權利及義務，日本會繼續積極參與討論。
- (8) 瑞士稱目前已面臨重要階段(crucial stage)，7 月底提出主席文字對完成單一承諾(sing e undertaking)很重要，因此主席應扮演主動的角色(active role)，即使會員無法達成共識，主席仍應準備自己的文件。
- (9) 韓國發言表示希多邊制度具自願性及不增加會員財政負擔。
- (10) 我國發言表示，目前會員發言的方向似乎應為明日會議的討論項目，非今日的議程。我國支持聯合提案，亦認為歐盟的彈性尚不足以回應會員的關切，且目前討論主席文字仍屬太早(pre-mature)。
- (11) 紐西蘭支持澳洲及聯合提案會員之意，亦認為 side-by-side 文件足以做為主席提交的文件。
- (12) 印度希繼續參與討論。
- (13) 瓜地馬拉發言支持智利等之意見，並認為至目前為止歐盟展現的彈性仍不足以減輕開發中國家之疑慮。

- (14)墨西哥支持瓜地馬拉之論點。
- (15)歐盟發言表示非常高興會員願意進行具建設性之討論，惟很遺憾聯合提案會員並不願意有所妥協(compromise)。
- (16)主席表示，如我國發言所稱，會員應將對主席聲明之討論，留至第二日會議之議程 B。

2. 在參加議題方面：

本議題僅有澳洲及歐盟發言。澳洲發言支持聯合提案，歐盟表示不想重覆回應澳洲之意見，其制度對所有會員皆可行。

3. 在通知議題方面：

聯合提案成員仍關切 IPR 基本原則，如屬地主義、會員之權利義務等，不應改變。美澳並清楚主張通知及註冊後之法律效果不應分開看待，且認為此為核心議題；另亦關切翻譯之效力等問題。詳細討論情形如下：

- (1) 歐盟表示，目前就通知議題仍無法確認共識，其注意到聯合提案的問題，尤其是 GI 被保護之法律基礎及其對通知會員之效力。
- (2) 美國強烈主張，通知與註冊後的法律效果是不能分開看待的，通知的效力不能具有超屬地主義，亦不能超出目前會員之權利及義務範圍。GI 的保護不一定要用 GI 制度，有的會員用公平法或商標法也一樣可以達到保護的目的，對 GI 的保護不能違反 IPR 的原則。另美國亦關切歐盟提案要求進行 3 種官方語言翻譯，會擴大 GI 的保護效力。
- (3) 智利發言表示，建議歐盟應展現更大的彈性，並認為歐盟並未針對其關切問題回應。
- (4) 澳洲同意美方意見，通知不能與註冊後法律結果分開討論，其亦重視翻譯及屬地主義之問題，並認為歐盟的通知制度將改變目前 TRIPS 協定 24.9 條之執行，因依歐盟之通知及異議

制度，24.9 條也要經通知才能撤銷及舉發。

- (5) 歐盟表示，由會員的討論中仍可發現共同點，因此應該有進展的空間。回應美國意見，歐盟認為所有的 GI 保護皆應因註冊而得到排他權(exclusivity by registration)；另對智利關切超屬地主義之問題，將繼續澄清。對翻譯的問題，之前歐盟曾在 2003 年提出 Job/03/75 文件，解釋翻譯效果，允許會員選擇翻譯的語言，如果會員有疑慮，可以給予更大的考量。
- (6) 阿根廷表示屬地主義是其主要關切議題，通知制度不能產生超屬地主義之效果。

4. 在註冊議題方面：

- (1) 歐盟表示其註冊及異議制度程序主要係為確保 GI 資訊的可靠性(reliability)及正確性(integrity)。
- (2) 澳洲表示歐盟提案中複雜的異議(reservation)程序無法確保資訊的可靠性，尤其是其後進行之雙邊諮商，其不了解資料如何可稱為可靠性，尤其是有的會員擁有數量甚多的 GI。
- (3) 智利發言，如要資訊具可靠性，就應由政府來通知，且如果未經確認(verification)的程序，亦無法確保資訊之可靠性。惟如果由秘書處負責確認資訊之可靠性，就超出目前屬地主義之範圍。
- (4) 我國發言同意美國意見，檯面上的提案皆不能各自切割來看，應完整看待。3 月特別會議中，歐盟曾經表示為展現彈性可以允許生產者進行通知，請問歐盟是否亦允許生產者提出異議(reservation)，如果允許的話，如何判別資料的可靠性；如果不允許的話，則異議的責任即將轉移回政府身上，增加行政成本及負擔。
- (5) 紐西蘭表示同意通知的資訊要有可靠性及正確性，惟為了資訊的可靠性，將制度複雜化，非所樂見，任何的制度不應增加額外成本及負擔，不能違反屬地主義，亦不應損害會員在 TRIPS 協定 1.1 條中之彈性。歐盟提案超出太大範圍，且可

靠性與法律效果是有關的。

- (6) 歐盟稱不想重覆過去的論點，會考慮會員的意見，聯合提案亦應證明通知資訊之可靠性。針對紐西蘭所提問題，歐盟提案係使用異議程序(challenging procedure)，尤其是 18 個月提出異議的設計，來確保屬地主義。對我國詢問生產者是否得提出異議的問題，歐盟表示，倘會員有疑慮，可以不朝此方向改變。
- (7) 美國再度針對歐盟提案 3.2 段發言表示，歐盟提案中被提出異議的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不一定是地理標示，因此不應引用第 24.1 條有關會員同意諮商的條款。並同意我國看法，各提案不能依項目切割分開來討論，應完整看待。
- (8) 歐盟表示，其提案非剝奪會員權利，針對會員關切 24.4、24.5 及 24.6 條之例外，歐盟指出 24.4 及 24.5 可以在任何時間提出引用(invoke)，其提案亦未阻止會員引用 24.6 條（註：只是必須在 18 個月異議期內提出）。
- (9) 薩爾瓦多發言表示支持聯合提案，呼籲歐盟必須具有彈性，並認為歐盟提案會在 WTO 內產生 super national authority。其支持美國及阿根廷意見，應維持目前 24 條之例外彈性。
- (10) 澳洲表示有關 24.4 及 24.5 條之例外，在去年 10 月會議中亦有討論，其認為 24.6 條也是必要的例外，不明白歐盟為何不同對待之。以歐盟提案內異議程序看來，不論提出時間是 18 個月或更長，都將侵蝕(erode)屬地主義。
- (11) 加拿大發言表示對註冊及異議表示關切，參與會員及非參與會員皆應依 22 條定義來認定 GI。
- (12) 印度表示對歐盟提案之第 3 段與 22.4 條及 24.6 條之關係表示困惑，且關切國內制度如何遵照(comply)。
- (13) 阿根廷重申其關切，並稱不了解複雜的異議及通知制度間之關係，通知應簡單，且不影響國家主權；異議制度仍為開發中國家之關切，另不應有 super national system 產生。尤其是

歐盟利用 24.1 條之雙邊諮商來強迫會員對其 GI 之保護，違反 24.4 條不得要求會員禁止其國民或居民繼續使用另一會員之 GI 之規定。

(14) 智利則針對歐盟指出 24.4 及 24.5 可以在任何時間提出引用之時間長短表示關切。

(15) 歐盟稱註冊及異議皆符合屬地主義；歐盟的制度係為促進 (facilitate) GI 保護；通用名稱雖必須在 18 個月內提出異議，惟歐盟提案未拒絕該會員向 WTO 提出通知，此即為促進保護 GI 的例證，至於 24.4 及 24.5 條，生產者仍可隨時引用。對阿根廷的回應為，歐盟特別引進註解 annotation 的設計，即在使依據 24.1 進行 24.4 條之雙邊諮商，若尚未達成協議時，則該 GI 暫時對異議會員無效力。

(16) 澳洲表示屬地主義仍為其關切重點，異議對屬地主義有影響；另異議制度會加重開發中會員的負擔，因為不透過異議，則 18 個月後即應給予 GI 保護，怎會與屬地主義無關呢？

(17) 阿根廷、紐西蘭及加拿大皆發表同意澳洲意見，並關切屬地主義。

(18) 美國發言希望歐盟尊重屬地主義，並認為不應成為 second chair back seat。任何權利及義務之改變，皆將超出談判授權，鑒於歐盟提案可能產生超屬地主義之效果，建議歐盟參考聯合提案。

(19) 歐盟回應，其提案尊重且符合屬地主義。24 條之例外亦繼續適用。

5. 在法律效果/註冊結果方面：

(1) 澳洲關切歐盟及香港提案會產生 GI 自動生效之「推定 (presumption)」，並認為此為重要議題，亦確實改變會員的權利及義務。

(2) 歐盟回應「推定」是促進保護的程序，聯合提案看不出會促進保護，也未保證必會促進保護。

- (3) 加拿大表示支持聯合提案及其優點。
- (4) 智利重申，24.1 條之增加保護與 23.4 條之促進保護是不同的；聯合提案鼓勵會員查詢資料庫也是促進保護之一部分。歐盟針對 24 條之說明，該會員仍有疑慮，尤其是 24.6 條通用名稱之例外能否繼續使用。
- (5) 歐盟再引秘書處文件 TN/IP/W4 來說明 WIPO 對於 IPR 管理之法律效果，以引申 GI 註冊制度應對每一會員皆有法律效果。
- (6) 阿根廷發言表示歐盟在此引用 WIPO 制度是錯誤的，因為 23.4 條的註冊制度係為促進酒類產品 GI 保護，而非增加對其之保護。
- (7) 美國、紐西蘭、澳洲先後再度重申聯合提案在促進保護方面之優點，包括會員可以徵詢資料庫，維持會員之權利及義務等。
- (8) 智利表示，歐盟所提之 WIPO、馬德里或里斯本條約，甚至是專利合作條約(PCT)都是符合屬地主義的。

6. 在成果及費用方面：沒有會員發言。

7. 其他評論：

- (1) 歐盟表示其為展現誠意，已同意提供彈性以尋求在本議題之妥協，惟經長期之討論發現，聯合提案不僅從未改變，且朝向「Take it or leave it」之方向，盼會員採取建設性的態度。
- (2) 美國立即發反駁稱歐盟在模糊焦點，並稱聯合提案成員向來願意與主席合作尋求解決方案。
- (3) 歐盟立即表示感謝美國之合作，並希能具建設性，以使主席能夠提出妥協的工作文件(compromise paper)。
- (4) 主席表示會紀錄(take note)會員之意見，下午的小型團體諮詢會議，除受邀會員外，亦歡迎其他有興趣會員參與。第二日上午 11 時 30 分本會議再行復會。

(二) 6月12日下午特別會議小型團體諮詢會議：

主席首先說明自香港部長會議以來，渠個人所了解之討論情形，並說明渠認為歐盟提案及聯合提案間仍有不同歧見，但已有向香港提案靠攏之趨勢，所以渠認為香港提案係一中間提案 (middle ground)，至於工作文件部分，渠個人並不傾向另行準備主席文字。詳細討論情形如下：

- (1) 澳洲首先發言目前註冊制度之兩大議題參加及法律效果仍有很大的歧見，而註冊之資訊是否正確亦為會員所關切，為使會員了解聯合提案如何「促進」GI保護，澳洲將於下次會議中針對「促進保護」部分提出說明文件。
- (2) 歐盟重申希望主席在7月提出主席文字，並反映會員在會中討論之意見。
- (3) 南非發言表示，迄今尚未看到歐盟對開發中會員所展現之誠意及彈性，歐盟的GI保護制度複雜又增加成本及負擔，此亦為南非與歐盟保護酒類產品之雙邊協定仍躺在南非國會，遲遲無法通過之原因。
- (4) 澳洲亦表示對歐盟提案成本負擔之關切，且認為歐盟迄今仍未無法說明清楚其提案如何促進保護酒類GI及什麼制度是合適的制度。
- (5) 歐盟回應南非表示，其總是在考慮開發中會員需要的彈性，特別是在技術協助方面，在其提案內有充分說明，對於歐盟與開發中國家在GI數目上的不對等，歐盟認為此證明歐盟的保護制度是有效的，因為有此制度才會有GI的產生，開發中會員若同意歐盟的制度，未來也會因此開始有GI的產生，對開發中會員是有利益的；對澳洲之意見回應，這幾年來的討論就是在說明如何促進保護GI及推動合適的制度
- (6) 阿根廷表示希看到歐盟展現的彈性，不要只說不做。另其不認為香港提案是一個中間提案，聯合提案才是唯一的選擇，尤其是對開發中會員，歐盟的提案根本不可行

(non-applicable)。

- (7) 美國同意澳洲意見，也支持香港提案非中間提案。盼歐盟再就法律效果之推定部分再行說明，此為美國最大的關切點。其認為任何制度皆不應改變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8) 加拿大認為歐盟之提案已超出授權(mandate)範圍，支持阿根廷說法，促進保護不能影響會員的權利。其尊重香港提案，惟香港提案並非中間提案。
- (9) 紐西蘭發言支持澳洲意見。
- (10) 阿根廷再度說明歐盟的異議制度與 34 條之舉證責任不同，此可視為賦予 GI 利害關係人新的權利。
- (11) 美國認為歐盟的「推定」是不對的，舉證責任係加重會員成本及負擔，如果歐盟願意考量「推定」是不具法律效果的，可以視為歐盟展現的最大彈性，並請歐盟正視南非之關切。
- (12) 歐盟感謝美國外交官式的問題，並稱歐盟已展現彈性，惟從未看到聯合提案有些許彈性或改變。
- (13) 主席稱已了解本日會員討論集中在資訊的可靠性及 IPR 的原則等，且進展不大，將在 7 月 19 及 20 日再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對於主席工作文件之性質，主席稱目前幾項選擇，包括 side-by-side 文件或妥協文件(compromise document)，將於未來在小團體會議中再來諮詢。
- (14) 歐盟稱妥協文件不如模仿其他委員會使用參考文件(reference document)。
- (15) 阿根廷建議主席使用 side-by-side 文件。
- (16) 瑞士稱已有兩份秘書處的彙整文件，對時間緊迫下要準備自我說明文件(self-explanatory document)表示遲疑。
- (17) 主席稱再諮詢會員意見，並請會員展現彈性。

(三) 6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聯合提案成員小型會議：

主要討論其後之特別會議之發言策略及方向，我國亦提出攻

防策略供大家參考。澳洲並請各會員就「促進」保護的部分提供意見，以便撰擬下次會議提出之文件。

(四) 6月13日上午11時30分特別會議：

- (1) 主席首先說明經特別會議討論及小型團體諮詢後，其個人認為促進保護、推定、屬地主義及資訊之可靠性及正確性是這兩天集中討論的議題，惟會員間仍有意見的差距。至主席文件的部分，目前有幾個選項，包括妥協文件、side-by-side 文件及新提議之參考文件，盼會員展現彈性，並將加強小團體諮詢會議，期在7月19及20日之會議中有進展。
- (2) 歐盟表示同意主席之認知，並說明 GI 註冊制度對歐盟是重要議題，也是杜哈發展回合之重要議題，歐盟將在主席文件上展現彈性，接受任何可能之方式，並願意與會員加強雙邊會談。
- (3) 主席隨之說明鼓勵會員繼續進行小團體諮詢。會議於下午一時結束。

參、TRIPS 理事會非正式諮詢會議討論地理標示擴大保護議題

會議由 WTO 副秘書長 Mr. Rufus Yerxa 以秘書長之友之身分 (friend of Director General) 主持。主席首先說明自上次會議以來進展不大，惟鑒於7月31日談判期限將至，盼本日會議能有所進展，另因渠需向總理事會建議未來應採取之行動，亦請會員針對此節表示意見。

1. 瑞士首先代表支持 GI 擴大會員重新提出兩份文件，分別為2005年5月17日所提出之 Job(05)/61/Add.2 文件，有關歐盟等支持會員建議修改 TRIPS 協定，將第23條中「葡萄酒及烈

酒 (wines and spirits)」字樣刪除，直接擴大保護至所有產品；及 2005 年 6 月 14 日提出之 WT/GC/W/547 文件，修改第 22、23 及 24 條以擴大地理標示保護。

- (1) 瑞士等會員盼此二份文件得以作為本次會議討論之基礎。瑞士稱秘書長已在農業及 NAMA 議題提出「減讓模式(modality)」以便進一步討論。而有關 GI 擴大之議題在本會議中已有充分討論，應進入技術性討論，特別應以文字方式(text approach)來進行。GI 支持會員提出此二文件係為協助會員聚焦討論本議題，由會員決定哪一個文字比較好。
 - (2) 針對過去 3 月份主席所整理之 91 個問題清單，瑞士想簡單回應會員之意見，瑞士認為 GI 擴大後目前 22 條仍可繼續適用，且不改變目前的 GI 體制，維持目前 23 條的規定，仍由權利人維護其權利，故不會增加政府額外的成本或費用。且 23 條在 GI 擴大後，適用於所有產品，亦不會產生所謂屬地主義的困擾。
 - (3) 反因目前因為沒有 GI 擴大保護，以致非酒類產品之 GI 生產者必須花費許多心力來提出異議，證明其他產品非產自該 GI 產地，造成不公平競爭，所以，如果 GI 得以擴大保護，生產者僅證明其 GI 特色，獲得 GI 保護後，就沒有此種問題，因此得以「促進」GI 的保護，此亦為 IPR 的價值。
 - (4) 盼會員基於善意(good faith)參與「減讓模式(modality)」的討論，使杜哈發展回合儘速完成。
2. 歐盟發言支持瑞士，並認為此議題對歐盟甚為重要，歐盟認為亦應納入杜哈發展回合「減讓模式」重要元素之一。對於 91 個問題清單，歐盟認為 3 月已有充分討論，可以進入文字內容討論階段了。歐盟盼在 TRIPS 協定中實現 GI 擴大，並希望秘書長能考慮目前 GI 支持者之提案 WT/GC/W/547。歐

盟已多次在過去會議或文件中說明 GI 擴大是希望酒類產品生產者享有的體制，亦能擴大至其他的生產者，至於目前 24 條例外彈性皆仍可適用，不會如美、澳、加所言，會造成負面影響。

3. 土耳其發言支持歐盟，並稱今日提出之兩份文件，可以成為未來談判之基礎。其稱在整個談判的過程中，會員勢必會被要求在某些部門作出減讓，故希望最終的套案(package)能包括 GI 擴大議題。
4. 中國發言稱瑞士等之文字方法很好，可以避免無法達成協議。香港部長宣言第 39 段已言明要會員在 7 月 31 日前採取行動，中國將繼續在本議題上採取合作的態度。其稱目前 TRIPS 對酒類產品的保護高於其他產品，此為一種歧視，故盼未來談判的結果能消除此種歧視的現象。
5. 肯亞、摩洛哥、印度及泰國皆發言支持歐盟。
6. 美國發言表示，雖然先前會議中已有密集的討論，惟 GI 支持者仍無法回答為何目前第 22 條無法提供充分的保護，且 91 個問題清單中，亦有許多問題未獲回答，且迄今亦未聞歐盟提出任何 22 條未提供充分保護之例證。美國利用商標法及正名標章給予 GI 保護迄今，未遭遇任何困難，美方看不出任何目前 22 條無法提供充分保護之理由，因此希望本會議繼續進行討論，不支持立即進入文字之討論。
7. 保加利亞發言，若沒有 GI 擴大，亦不支持農業及 NAMA 的減讓模式。若在沒有提案的情形下繼續討論，是無法達到目的，建議可以進行文字提案之討論，對於有意見的部分，建議主席仿照農業等其他會議以引號(brackets)的方式來處理。
8. 墨西哥、加拿大、阿根廷、智利等接著發言支持美國，目前仍不宜進入文字討論。
9. 澳洲表示 GI 擴大會增政府、生產者及消費者之成本，且 GI 支持者想結合多邊註冊制度。歐盟在註冊制度中建議加入異

議的程序，澳洲認為利用 WTO 現有爭端解決即可，無須疊床架屋。因此在問題未澄清前，不宜進入文字討論。

10. 巴西表示該國不僅足球隊有名，也是葡萄酒及起士的生產國。其認為 GI 擴大及 CBD 議題皆為杜哈回合談判的授權 (mandate)，盼會員開放心胸以達正面成果。
11. 我國發言表示仍對 GI 擴大之成本及負擔表示關切，在 91 個問題清單討論完畢後，我方仍未能被 GI 支持者所「說服 (convince)」(註：此字眼其後為多名會員所引用)，因為 GI 擴大後仍無法避免增加政府、生產者及消費者之成本。另外，我方提醒所有會員，GI 支持者之所以主張 GI 擴大保護，係欲與 23.4 條建立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連結，對此連結後的法律效果，我方深表關切，且會造成會員無法預估的成本。
12. 羅馬尼亞表示支持瑞士及歐盟，並稱反對者應注意提案文字為 41 個會員所建議，盼主席向秘書長報告並促請支持進行文字討論。
13. 紐西蘭表示，91 個清單問題就是最佳的討論基礎文件，且其與我國、美國、澳洲一樣，亦無法為 GI 支持者所說服。
14. 哥斯大黎加及南非接著發言支持 GI 反對者之意見，並稱亦無法被說服。
15. 歐盟發言表示，目前給與酒類產品 GI 充分保護，卻沒給與咖啡及稻米 GI 保護，是沒有道理的。另針對我國提及 GI 擴大保護是要與多邊註冊連結事，在去年會議討論 WT/GC/W/547 文件時，已被拿掉了(dropped)。對於部分會員關切之 24 條例外彈性部分，還是可以延用，其認為仍應進入文字討論。
16. 主席表示，代表秘書長主持此項會議係依香港部長會議第 39 段的授權，目前會員間仍有歧見，本日會議有聽到新的立場，也了解部分會員支持 GI 擴大，部分會員認為沒有必要，為了回應部長會議要 TRIPS 理事會採取積極行動一節，主席將繼續進行小型個別集團或會員的諮詢會議。另主席亦請會員配

合提供其認為應向總理事會建議之文字內容，其並不同意保加利亞之措辭不支持如同沒有行動(No support means no action)。

17. 保加利亞再度發言請主席考慮農業及 NAMA 談判的模式使用引號(brackets)的方式來註明，或請主席準備自己的文字。
18. 主席未同意，仍請會員提供文字。

肆、TRIPS 理事會非正式諮詢會議討論 CBD 議題情形

本會議於 6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召開，仍由 WTO 副秘書長 Mr. Rufus Yerxa 以秘書長之友之身分(friend of Director General)主持，討論情形如下：

1. 主席說明此次會議有兩份新的文件，一份是由挪威所提的文件 (WT/GC/W/566, TN/C/W/42, IP/C/W/473)，先請其介紹再請各會員國提出問題討論，另一份係由日本提出文件 (IP/C/W/472)，會在會議最後留時間給日本介紹文件，另印度、巴西、巴基斯坦、秘魯、泰國、中國和古巴所提的文件 (WT/GC/W/564/Rev.1, TN/C/W/41/Rev.1) 已在上次諮詢會議做部分的說明，本次會議也做進一步討論。
2. 首先，由挪威代表介紹其文件並說明該國提案，挪威說明專利強制揭露的必要性，且強制揭露可以確保專利的生物材料的來源資訊透明化，並且可以幫助確認是否已經符合新穎性和進步性，如此可以增加專利制度的可信性，且避免核准錯誤的專利。因此挪威說明有關強制揭露的義務應該有幾點關鍵的原則，第一，有關導入在專利申請案中揭露有關專利申請案之提供國 (supplier country) 傳統知識和遺傳資源的資訊，且這應該是要有國際拘束力義務的，另若是已知原產國

(country of origin)且原產國和提供國係不同國家，也應該揭露；且如果提供國的國家法律中有要求取得遺傳資源或是傳統知識的事先知情同意規定，那揭露義務中將包括這已經被同意的陳明(state)，若是來源國並不清楚，也要必須說明事實；第二，揭露的義務應該適用所有包括國際，區域或是國家專利申請案；第三，專利申請人在專利申請階段，若是不能或是拒絕給予資訊，那專利申請案應將不同意繼續進行；第四，若是在專利核准後發現所給與的資訊是錯誤或是不完整的，這不應該影響專利有效性，但應該以一個有效和成比例的在專利制度外的處罰；最後，簡單的通知系統應該是要被引進的，專利局應該要將來源的宣誓送交 CBD 的交易中心 (Clearing-House) 機制。因此挪威總結來說，其支持修改 TRIPS 引入強制揭露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的義務且認為是必要的，且這樣的揭露義務應該引入新增 TRIPS 第 29 條之 2 (Article 29 bis)，在專利申請階段，沒有符合揭露要求專利申請案在程序上將無法繼續，若是在專利核准之後，才發現不符合揭露義務應予以處罰，惟不應該影響專利的有效性。

3. 印度代表發言，表示很高興挪威以一個已開發國家之身分，提出該提案是支持強制揭露要件的，且表示為了要符合杜哈回合發展議程，亦符合開發中國家討論此議題的急迫性，進入修法討論是必要的，且樂意和挪威等國家，一起討論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和取得利益分享的相關問題，並朝修法的方向討論，以達到原來所定的下個月（7月）的最後期限。
4. 歐盟代表發言，感謝挪威的提案，歐盟說明挪威此次的提案和其（歐盟）的提案有些近似，有些部分相同，但也有不同之處，相同的是這個提案也是適用所有專利申請案，包括國際的，區域的和國家的；且都是主張應該在專利制度外來做

處罰；另外也都主張可以使用 CBD 的交易中心機制（CBD Clearing-House Mechanism）。但是不同的是，挪威提案中包括要揭露已知或是不同來源之傳統知識的原產國，且即使傳統知識和遺傳資源是不相關的也要揭露傳統知識的原產國，另也不清楚其所謂傳統知識的定義；另其說明挪威的提案若是該國家有取得遺傳資源或是傳統知識需要事先知情同意的規範，那其證據也要在專利申請中陳明；最後一點不同是，挪威提案是已說明要新增 TRIPS 第 29 條之 2 的規定，其歐盟雖也認為強制性揭露，但目前對於在哪裡修正是並無定見開放討論（open discussion）。

5. 巴西代表發言，感謝挪威支持在國際條約 TRIPS 條文中修改，並且已經將其提案送回其首都，下一次的諮詢會議會有進一步較為仔細的評論。其初步評論同意挪威的整體提案，包括強制性的揭露要求和修改 TRIPS 條文，且也同意其包括印度等開發中國家會和其挪威等已開發國家繼續討論互相支持，惟其唯一提出有意見的是，挪威的提案，這樣的揭露，即傳統知識和遺傳資源的訊息是不能成為專利審查人員實質評量是否可核准專利的一個要件，這是值得考慮的。
6. 日本代表發言，其認為揭露條件應該簡單化，不應該如挪威提案般，有另一個有別於目前揭露的另一個揭露系統。
7. 瑞士代表提出有關揭露來源國和原產國的相關問題，瑞士說明該國其之前所提的提案，對於僅需要提供資訊其係基於直接取得遺傳資源或是傳統知識（directed based on）的來源（source），其接著解釋說明，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的來源包括原始來源（primary resource）和二手來源（secondary resource），原始來源是 CBD 第 15,16,規定和 8(j)中規定提供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的國家，而二手來源則是如基因庫，蒐

集資源的公園 (collection garden) 或是科學文獻，且其提案要求的揭露是若是不知道原始來源可以揭露第二手來源，但若是知道原始來源就要揭露原始來源，要請問挪威的提案，是否可以只揭露提供的第二手來源國？

8. 美國代表發言感謝挪威提出文件，但仍然認為應該是進行以事實為基礎 (fact-based) 的討論，且認為目前進行文字為基礎 (text-based) 的討論尚未成熟 (pre-mature)。美國表示認同日本的顧慮，認為挪威的提案，並沒有辦法達到在不影響專利系統下達到預定的目標。
9. 韓國代表發言，如同之前的立場表示目前進行進行文字為基礎 (text-based) 的討論尚未成熟 (pre-mature)，其和日本有相同的看法，且認為印度等國的提案，對於專利局的負擔是很大的，因為專利審查人員沒有辦法判斷專利申請案是否符合新專利揭露要件，簡言之，新專利揭露要件若是成為判斷可專利要件 (patentability) 之一，那將造成專利審查人員的嚴重負擔。韓國代表並請該國的專利審查人員就若是採行新揭露要件，在審查專利整個過程上會遇到的問題進行說明，其說明包括專利審查人員審專利要件，是靠自己去做專利檢索前案而非依據專利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並且也說明有關先申請主義 (first-to-file) 國家，對於補充是十分嚴格的等規定。
10. 中國代表說明感謝挪威提出提案，會在下次會議提出意見。
11. 加拿大代表說明，新揭露要件提案並非唯一的諮詢討論，目前還有許多提出來的提案可以考慮，並表示該國並不同意 WT/GC/W/564/Rev.2 文件，也不認為要繼續討論，因為首先，並非所有的會員國接受要修改 TRIPS，因此並不同意繼續協商；第二，在杜哈回合期間，並沒有授權在任何智慧財產權相關修法作協商；第三並非所有的會員國都認為 TRIPS 和

CBD 並沒有互相支持，因此該國認為 Art. 29bis 的草案是多餘的。另揭露的要求並不能解決目前的問題，其認為基於事實 (fact-based) 的討論，尤其是國家取得和利益分享系統，可以協助找到避免錯誤核准專利和促進符合取得和利益分享制度的適當解決方法。其代表並說明挪威提出的以文字為基礎的協商，是超出會員國授權，另其關心專利局會付出的成本和利益，評估調和，如何引發如此揭露，和取得和利益分享的查核點，並強調揭露要求僅是許多可能的解決工具中的一種，會員國應該著重在國際和國家層次上的取得和利益分享政策討論。

12. 澳洲代表發言，其贊成日本，美國和韓國的立場，且其和加拿大的看法相同應該要分析各提案有的問題，且贊成以事實為基礎 (fact-based) 的討論。
13. 紐西蘭代表發言，贊成與加拿大相同的看法應要分析各提案有的問題，支持日本的建議，認為新揭露要件使得專利制度過於複雜。
14. 挪威代表回應有些會員提出的問題，例如不是直接取得的遺傳資源為何要揭露，因為不是直接取得的遺傳資源還是會成為發明的基礎，且這也會造成核准錯誤專利；另其也不排除在 WIPO 中提出該提案；另有關專利發明到底要遺傳資源或傳統知識有多遠的關係就要揭露，這專利申請人是最清楚的，他只要把他從哪裡得到的揭露就好，並沒有負擔；另對於有些會員國提出這樣的提案會造成專利局的額外負擔，其說明在專利申請階段，新揭露要件被視為是一種程序上的需要，專利局其實並不需要評估，不會有太大的負擔，其實這是就其國家經驗已有驗證。其並表示，其實有關新揭露要件已經在不論 WIPO 或是 WTO 討論非常多年了，現在應該

要進行文字為基礎 (text-based) 的討論。

15. 巴西代表說明有關為達成 CBD 的宗旨，國際機制是必要的，且就之前有些會員國對其提案所提問題，進行回應。有關於瑞士所提揭露資訊的問題，其說明若是僅是揭露來源而無原產國，則無法達到修法的宗旨，例如來源只說是實驗室或是跨國公司，則無法提供有關其資源來源的線索，且 CBD 給的定義是包括「原產國」和「來源」；另有關於歐盟和菲律賓所提為何以「生物資源」(biological resources) 代替「遺傳資源」(generic resources)，解釋「生物資源」範圍比「遺傳資源」廣，且其範圍類似歐盟生物相關指令中的「生物材料」(biological material)；另於歐盟和菲律賓所提如何決定已符合 29bis 條文草案中的第 2 項合理詢問 (reasonable inquiry) 的問題，應該是詢問了有可能知道的團體 (reasonable group to know)，就是看專利申請人是否已經有合理的努力 (due diligence)，有會員對於此名詞質疑，其實合理的 (reasonable) 這樣的名詞早已出現在 TRIPS 第 34, 37 及 39 條中；另回應歐盟所提的幾個問題，其中草案中的「有關」(concerns) 是指發明中的主要或是實質部分是加入 (incorporated) 遺傳資源的，這個用詞類似於 EC 指令的第 3.1 條，另「發展自」(developed with) 是指可能發明中並不一定加入遺傳資源，但是該資源或是相關傳統知識對於發展出此發明是關鍵的，這種情況特別常發生於傳統知識，因為傳統知識鮮少是加入發明所請，但是該知識是研發發明的必須的，另「衍生於」(derived from) 意指包括衍生發明，這也出現於 EC 指令第 8.1 條中有關來自原始生物物質的繁殖或是增殖；另有關於草案的第 2 和 3 項之「包括」(including)，是否包括後面所提事前知情同意及取得和利益分享的證據以外的部分，答案是沒有；另有關於「相關於傳統

知識」(associated traditional knowledge)的相關於(associated)，是限縮只有用於研發發明的生物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才需要揭露，而非所有形式的傳統知識都需要揭露；另有關於資訊的公開，應與專利申請案或是核准案，先公開的那一份，同時在同一份或是分開的文件中公開，另補充或是更正的資訊，則另予公開。另其回應歐盟和我國的問題，有關草案第 5 項的不可執行(unenforceable)的問題，其說明不可執行的概念已存在另一種專利撤銷的方式，這類似於普通法中的不乾淨的手(unclean hands)，將導致無法進入法庭中請求公平公正，舉例來說，若是專利權人沒有繳交專利年費(renewal fee)，將不能到法庭中執行其專利權利。另對於紐西蘭所提其草案條文內容廣於標題，回應 TRIPS 第 30 條是有關專利權之例外規定，另 TRIPS 第 27 條是有關專利權保護的客體，也都是如此。另回應菲律賓所問，有關於提供國若是沒有事先知情同意和取得和利益分享的相關法制提供證明，專利申請人僅要提供宣誓事實即可，這時就可以推定符合要求。另外有關所提草案的第 5 項的規定「可得而知」(with reasonable grounds to know)的部分，在 TRIPS 第 44 及 45 條也有相同用到意義相似，且這是在許多法律條文中被廣泛找到，例如，如果在提供國中有取得和利益分享的法規，專利申請人應合理的被期待已知該法規和其要求。其並解釋由於預測揭露義務並不會對於專利申請人，專利權人或是專利局有過度的負擔和成本，除非證明不是這樣，否則將不預見要加收額外的費用來平衡成本。另其回應我國所提一些問題，在草案第 1 項中文字，有關於非 CBD 會員會不會因為該提議草案，而因此對於執行 CBD 產生拘束力的執行義務，回應這是不會的，這只是互相支持的關係，並不會拘束非 CBD 會員國要符合 CBD 所有條

文，僅是此揭露要求而已，另在 TRIPS 第 1 條也有相關類似的解釋規定，如也並不表示要符合如 WIPO 的規定；另有關於更正資訊在專利核准前或是核准後，是都可以的；另有關於利益分享的契約應該和誰來協定，利益應該和誰來分享，這依據各 WTO 會員國，有關這草案並沒有打算要賦予 WTO 會員國統一的方式。

16. 印度代表補充說明，有些國家認為將新揭露要件作為專利要件，是增加專利審查人員的負擔，其並不認為，因為專利進行實質審查是早存在的，這個負擔本來就存在，並非新增加的；且印度提案中只要強制揭露提供國，這已經沒有太大的負擔。
17. 日本代表說明並不贊成文字為基礎（text-based）的討論，因為 TRIPS 和 CBD 是互相支持的，所以根本不須修法，另希望能澄清有關「遺傳材料」、「生物材料」等名詞定義，還有其和韓國一樣認為新揭露要件會造成審查人員很大的負擔，即使印度說明在審查階段是形式上的確認，但是若是形式上的需要會造成最後專利申請人權利的影響，這樣這樣的形式要求，就已經與發明主題相關的專利實質要件的需求，這當然會造成專利審查人員的負擔。且其說明 WIPO 才是討論技術相關問題最好的論壇，因為這其中包括了許多技術性問題的討論。
18. 我國代表發言，感謝挪威和日本分別提出文件，由於才剛接到文件，我們在之後的會議再會提出意見。另我國代表說明如之前所提的，我代表團此時在此議題上沒有任何特定立場，但無論如何，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對於其相關的利益關係人非常重要的議題。對於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擁有者，我們認為要有一個公平和共正利益分享的機制；對於發明人而

言，我們必須確定研發和創新的動機不會因此減少；對於專利局來說，我們要確認專利制度的法律安定性且不要將過度的負擔放在專利審查官或是申請人上。這是我們採用來評量不同方法和草案的準則。另也提到有關印度，巴西，巴基斯坦，秘魯，泰國，中國和古巴所提出的草案，我們六月六日已經在諮詢會議中提出幾個問題。其中有一個問題很技術，但我們認為很關鍵，就是當一個第三人發現在專利說明書中有錯誤的揭露，且對專利局提起一個舉發，這種情況下專利局若依據現在這個草案，是應該讓專利權人更正還是應該撤銷該專利？我們很感謝揭露團體的提議者對我們問題的回應。但是我們還是必須強調，我們對於加諸於專利審查人員負擔的顧慮，在這個草案上仍然繼續存在。最後我們支持由加拿大，紐西蘭和日本對於請求給予會員國分享在利益關係人中有關如何達到公平和公正利益分享的個別國家經驗。我們國家目前正在研究建立一個取得和分享遺傳資源和原住民的傳統知識，因此我們十分有興趣能分享你們的經驗，尤其是有關系統的法治面，和你們可能已經遭遇的問題。我們也十分有興趣來找到可能的問題和若是將這些條件加入 TRIPS 系統中所可能引起的不同處。

19. 南韓代表發言，引進新的揭露要件一定會增加審查的負擔，因為這增加了額外的成本，例如延緩（delay）對於新穎性和進步性的判斷，另目前專利是使用國際專利分類號（IPC），目前專利審查人員都是用國際專利分類號來作檢索，且每個專利審查人員都有自己特定的國際專利分類號，專利局也是用這個分類來分案子，遺傳資源不容易分類，若是分錯了又退回去重分，這樣對於專利審查增加很多負擔，且這種新揭露要件是沒有意義的根本沒有用，另外印度說明在審查程序

中的判斷僅是程序判斷，根本不需要判斷真偽的話，那揭露就根本沒有意義也就無須揭露了。

20. 歐盟代表發言，其說明有關歐盟的生物技術指令是有法律拘束力的，但其對於目前討論的議題的規範其實是不同的，另評論有關印度的提案，其說明若是不論是直接或是間接的取得遺傳資源，是不是都必須要揭露，這是專利制度中需要小心處理的爭議，因為這樣範圍很大或是不明確，都會造成抑制研發的意願，另有關於傳統知識的概念並未解釋清楚，還有若是要提供事先知情同意和取得利益分享的證據，這會造成額外的負擔，另外提案的第 5 段會造成的法律效果，是在專利系統內，這是不好的應該以專利系統外民刑事的處罰為宜。另印度提案和歐盟在 WIPO 的提案很不相同，歐盟願意在有建設性的情況下繼續討論。
21. 印度代表說明其希望能回應一些問題，主席說可以但請快一點。其回應日本，這是一個談判議題，且本來專利局就要審查專利揭露，這種新揭露要件，並不會增加負擔，另有關於商業上可得的資源，例如交易的商品，是不需要提供事先知情同意或利益分享的證據的；另回應我國是否可接受更正還是撤銷，基本上這將依據各國的國家專利制度，若是更正的部分不影響到申請時的資訊，則應不與撤銷。另基本上同意南韓的意見，這會增加成本，但是反過來說核准好的專利，將可以降低負擔，另有關於國際專利分類號是現在本來有的制度，確認專利分類正確本來就是很重要的，另有關於遺傳資源的專利分類號也是正在討論的議題，另若是不知道原產地，揭露不知道也是一種方式，另希望主席能表達在這個議題上，大家有很多關切，且為了有結論，應該進行法律條文（legal-text）的討論。

22. 巴西代表發言，今天不是在談論新穎性，進步性和產業利用性這專利三要件，應該要重視香港部長會議有關第 12 段(b)的授權，且主席是以秘書長之友的身分來協助達成成果。有關於歐盟的指令，若是落實在國際制度上，就可以對所有會員產生法律拘束力。另南韓有關專利分類的介紹，說明新揭露要件會造成更多的負擔，惟專利分類的制度是 WIPO 在制定，其實在目前的國際專利分類都還不是很好，因此可以在 WIPO 討論就可以，並不會造成負擔。
23. 美國代表發言，其說明巴西印度所提有關這個議題是有授權的，但是其認為應該是沒有授權的，另該國和日本韓國相同，認為取得利益分享和事先知情同意應該在國家層次來考慮，且其實 CBD 和 TRIPS 之間本來就沒有衝突，何必要引入新揭露要件這將嚴重破壞專利制度，另美國說明，其國家在基於契約為基礎的利益分享上，已經有成效且明確的例子，例如和哥斯大黎加生物多樣性國家協會的利益分享，則是一個很成功的例子，另有關國家癌症研究中心也有好的國家經驗。另引進揭露要件進入專利系統，會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且會造成法律不穩定(legal uncertainty)，另外專利審查人員根本無法確認事先知情同意和取得和利益分享的證據，且若是揭露錯誤，要判斷其是否為善意 (good faith) 的也是很困難的，不論是對於法律穩定性或是研發的意願都會造成影響，因此認為契約為基礎的方式是最好的解決方法。
24. 日本代表介紹其所提出的文件 (IP/C/W/472)，首先說明 CBD 和專利制度是互相支持的，並沒有衝突；另說明日本有進行相關符合 CBD 及波昂準則的行動，包括完成制定生物策略 (Biotechnological Strategies) 及有關於在日本取得遺傳資源的準則 (Guidelines on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for Users in

Japan)，及有關日本生物工業協會(Japan Bioindustry Association)及國家技術和評估協會(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Evaluation)的相關活動；另說明所謂的錯誤核准專利相關實例，及造成錯誤核准專利的的原因，應該建立專利審查人員容易使用的——一次可查盡(one-stop-research)為基礎的資料庫；另針對新揭露要件，是否會減少錯誤核准專利提出，其說明不論是遺傳資源來源的揭露，或是事先知情同意及取得及利益分享證據的揭露，因為都不會避免錯誤核准專利，因為判斷專利新穎性或是進步性和來源的揭露是沒有關係的，即使遺傳資源的收集是在一個特定特色的地方，也不足以解釋引入新揭露要件於專利中的必要性。且因為這部分之前在 WIPO 已經討論過，因此應該將在那裡討論的也可以併入考慮。

25. 主席說明依據香港部長宣言中第 39 段應加強他的諮詢

(intensify his consultative process)，目前在桌面上的有許多提案，有的很明確是法律文字形式 (text form) 的提案 (如印度巴西的)，有些並不明確 (如挪威，歐盟等)，且如歐盟又希望這討論應該要回到 WIPO 繼續來討論，有的也認為都可以來討論，有會員反對不希望修改 TRIPS，不希望進入條文文字為基礎的討論，有會員認為要符合授權，應該要在這回合完成討論，主席說其以秘書長之友的身分來主持這個會議，但是似乎不是大家的朋友，希望對於十分有歧異的團體還是能有小團體的諮詢，希望在七月底的最後期限前能有些進展。

伍、TRIPS 理事會非正式會議：

TRIPS 理事會非正式會議於 6 月 14 日下午 3 時召開，由新任主

席巴貝多大使 Mr. C. Trevor Clarke 主持，會員針對：(1) 檢討 24.2 條有關 GI 條文；(2) TRIPS 理事會觀察員；(3) 歐盟提議列入議程之「執行(Enforcement)」議題；(4) 挪威將在正式會議中提出之 CBD 文件及 (5) 小型經濟體要求在 WTO 中設立協助執行 TRIPS 協定之單位等事項交換意見。

陸、TRIPS 理事會例會情形：

TRIPS 理事會例會於 6 月 14 日下午 4 時至 6 月 15 日召開，由新任主席巴貝多大使 Mr. C. Trevor Clarke 主持，相關討論情形如下：

(一) 法規通知

1. 歐盟說明已於本年 6 月通過與公共衛生相關之強制授權法規(Regulation)，以忠實執行公共衛生宣言。
2. 新加入 WTO 之沙烏地阿拉伯稱將於 7 月底前完成法規通知。

(二) 法規審查

1. 主席表示自 2001 年起所進行之審查作業以來，目前尚有 8 個會員尚未答復問題，秘書處已於會前致函此 8 名會員，獲得斯里蘭卡通知，有關鄰接權之修正案已在立法部門審議中，本日會議不另行報告。
2. 模里西斯發言其著作權法正修正中。
3. 古巴發言回答復問題係因修法案仍待批准中，故無法報告，盼年底前修法案能獲批准。
4. 斐濟發言表示已轉知首都答復，惟因國內適逢選舉，盼在下次理事會前能回復。
5. 主席表示盼此 8 名會員儘速答復。此外還有 4 個會員，多明尼加、迦納、迦彭及吉安納亦未回復後續問題，請儘速回復。另因沙烏地阿拉伯為新入會會員，第 1 次法規審查

將安排在明年，盼會員將提問問題於明年 1 月 8 日前送交沙烏地阿拉伯並副知秘書處。

(三) TRIPS 協定與 CBD 關聯性：檢討 TRIPS 協定第 27.3(b)條、TRIPS 與 CBD 之關係、及保護傳統知識及民俗文化議題：

1. 主席巴貝多大使 Trevor Clarke 首先說明有關討論的文件分別有，美國所提 IP/C/W/469 文件，玻利維亞、古巴、厄瓜多爾、印度、斯里蘭卡和泰國所提 IP/C/W/470 文件，日本所提 IP/C/W/472 文件，挪威所提 IP/C/W/473 (WT/GC/W/566, TN/C/W/42)文件。
2. 日本代表介紹文件 IP/C/W/472 (因為與非正式諮詢會議說明內容相同，請參見前面記錄，不再重複敘述)，另說明此文件已在 WIPO 提供過，其認為建議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的資料庫，是避免核准錯誤專利的最好方法，另認為 CBD 和專利制度是互相支持的。
3. 挪威代表介紹其文件 IP/C/W/473 (因為與諮詢會議說明內容相同，請參見前面記錄，不再重複敘述)。
4. 印度代表發言，首先其希望之前所提提案也能增加 IP/C/W 的 TRIPS 例會工作文件文號，另其表示支持挪威的努力，這是已開發中國家所提出有關揭露要求的草案，並說明其已經準備好談判進入文字討論這個議題；另對於美國 IP/C/W/469 文件提出回應意見，其仍認為若沒有在 TRIPS 中加入要求揭露來源的條文，將會核准那些不認知 CBD 宗旨的專利，且唯有修改 Art. 29 才能確保專利局只核准那些確實符合新穎性和進步性的專利，也才能支持 CBD 的宗旨；另批評有關資料庫成本昂貴，且短時間內也無法組織完成資料庫，另核准後異議(post-grant opposition)和再審查(re-examination)制度花費時間冗長，是窮苦和居於劣勢的資

源擁有者無法承受的；另有關於濫用遺傳資源和相關傳統的有效的賠償，應該在專利制度內執行，唯一解決方法，就是在國際層次引進揭露的要求而非透過契約，IP/C/W/459 中所提到的”Yahoo!-Nazi”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5. 我國代表發言，請將我代表團於 6 月 6 日的諮詢會議及早上諮詢會議的發言，記入正式會議記錄中。
6. 斯里蘭卡代表發言，有關於 TRIPS 和 CBD 的關係在 WTO 中的討論應該進入另一階段的工作層次，其支持開發中國家集團及歐盟所提出揭露要件提案，支持應著手進行以法律文字討論為基礎的協商。
7. 巴西代表首先要求將早上的非正式諮詢會議的發言作為此正式 TRIPS 理事會的記錄。並開始說明所提的新揭露要件的修法提案新增 TRIPS 第 29 條之 2，這是開發中國家希望的且為杜哈回合的重要成果(outcome)，此明顯有利於 IPR 的制度。也認為有關這樣的技術性討論已經進行很長一段時間了，呼籲趕緊移至法律文字為基礎的討論，並配合副秘書長諮詢會議的召開，以符合今年 7 月底的最後期限。巴西代表說明該等國家所提的提案的主要內容重點，對於日本所提建立資料庫，在沒有強制揭露要求下會導致對於傳統知識的濫用；並對於挪威所提提案初步提出正面評價，且認為該提案對於該議題討論的進展應有幫助，並將該提案帶回去研究下一次會議再提出問題，另其也表示該國提案和其開發中國家提案有許多相同之處，例如察覺到必須以修改 TRIPS 來使 TRIPS 和 CBD 互相支持，其需要法律文字的協商及揭露要求應有強制的本質等，另有關傳統知識執行的部分希望知道如何運作；再者對於美國的以

國家契約為主的提案表示不認同，其認為訂立契約時是需要雙方協商的，這是十分私權的本質，無法創造出國際的義務，這種方法不僅花費多，負擔大且浪費時間，且帶來法律不穩定造成生物剽竊的有機可乘，因此還是應該採取國際的方法來避免生物剽竊並達到 CBD 的目標。

8. 肯亞代表發言支持新揭露要件成為形式專利申請要求，認為如挪威所提新揭露要件不會增加專利局和申請人的負擔，因為確認取得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是有權主管機關而非專利局的職責，專利局只需要確認有沒有符合形式要求。
9. 玻利維亞代表發言，支持新增 TRIPS 第 29 條之 2 以文字基礎的討論，且此有利於杜哈回合的成功。
10. 土耳其代表發言，要求將上午諮詢會議發言納入正式會議記錄，另支持以文字為基礎的討論，但其也希望考慮在專利制度中的問題，例如舉發專利所造增加的法律不確定性。
11. 菲律賓代表發言，也要求將諮詢會議的發言納入此正式會議記錄，另表達該國認為不至於影響法律穩定性和增加專利局和申請人的負擔，並說明該國有關制定取得遺傳資源和利益分享和原住民知識保護等的國家立法的經驗，支持印度的提案文字。
12. 瑞士代表發言，其說明該國之前已經提出過文件，說明新揭露要件可能對於專利制度的影響，也提出過提案認為如何的國際措施才可能不太影響專利制度，此次針對印度等國所提文件 IP/C/W/470 第 2，3，5，6，13 和 16 段分別提出問題。有關第 2 段所提「TRIPS 和 CBD 之間的基本衝突是前者無法承認私人/IP 所涉及的是集體擁有的傳統知識」，但瑞士認為 TRIPS 並沒有將傳統知識排除在智慧財產權申請的範圍，並且也允許智慧財產權的所有者是一個群

體，例如 GI 就是一個例子，因此認為該文件應該更進一步解釋 CBD 和 TRIPS 衝突為何。另有關第 3 段，要釐清原產國 (country of origin) 和來源 (source)，”原產國”是指遺傳資源所發源的國家，但是在第 4 段定義，”來源”是指有別於原產國的取得遺傳資源的國家。舉例來說，有一個專利申請案係有關一取自泰國的橡膠樹，專利申請人應該宣誓的橡膠樹原產國是什麼？是泰國嗎？或是巴西？因為歷史上，橡膠樹是源自於巴西，也就是專利申請案中要揭示的比較直接的遺傳資源原產地，還是歷史上的原產地？若是答案是後者，那如何確保法律穩定性？若是歷史上的原產地不知道那怎麼辦？那專利申請案應該將哪裡當作來源揭露？另有關第 5 段，有關於人類包括在生物資源的定義當中，是否表示印度所提揭露要求提案包括到人類？若是，其原因為何？因為在 CBD 會議的決議 II/11，已經明顯說明人類遺傳資源是排除在 CBD 申請案的範圍，這樣的揭露要求無疑的增加了和 CBD 的衝突？另有關文件第 6 段，有關 PIC 的真實性，可以在異議撤銷程序提出，可能被挑戰的包括文件是偽造的，和文件是由錯誤的人所得到的，這兩種情況可以在國家法律上追索 (recourse)，且這樣的相關的國內判決是對於專利局有拘束力的，但問題是，第 6 段所指是什麼樣的團體，什麼樣的國內法律或是國內主管機關？另國內主管機關若是所指是提供遺傳資源締約國的主管機關，那一個外國的權力將如何影響另一個國家已經核准的有效專利？這種治外法權 (extraterritorial) 如何評估？文件第 13 段所提，撤銷，發明之全部或是部分權利之轉移，刑法或是行政責任等是未遵守揭露要求所提議的處罰，請問這些處罰是可選擇性，或是組合起來用？若是選擇性

的，那誰可以決定用哪一種且是基於什麼法律依據來決定？那是要有錯誤的意圖（fraudulent intention）還是只要是疏忽(negligence)就足以構成要處罰？最後第 16 段提到，一旦此新揭露要求在 TRIPS 中是強制性的，那 PCT 和 PLT 也會涉及（implication），請問這些涉及會是什麼？另外為何會涉及將此引入 PCT 和 PLT?會需要修改這兩個條約嗎？這問題特別重要，因為這兩個條約是 WIPO 管的，這可是獨立於 WTO 之外的國際組織呢？另因為提到 FAO 落在生物多樣性較大的架構內，該條約下的植物遺傳資源不能被排除在所提議的義務外，但是，FAO 這個國際條約，既沒有採納 PIC 的概念也沒有原產國的概念，儘管 IP/C/W/470 認為在一些情況下是可行的，其希望能夠多瞭解一下相關的資訊。提出這些問題是希望能夠幫助開發中國家釐清一些問題。

13. 南韓代表發言，其認為 CBD 和 TRIPS 之間並沒有衝突是互相支持的，且用修改 TRIPS 規定來避免生物剽竊並沒有用的，且認為傳統知識，遺傳資源和民俗文化的保護應該在 WIPO 談，不需要在 WTO 重複討論，且認為加強資料庫的功能才是好的方法。
14. 哥倫比亞代表發言，杜哈回合和香港部長會議中就給了對於此議題尋求解決方案是可採必要措施的授權，其附和和支持強制性的新揭露要件的集團提案。
15. 泰國代表發言，附和和支持新揭露要件的要求，也就是專利申請案中要揭露遺傳資源的來源，和事先知情同意和取得及利益分享的證據，但是說明雖然智慧財產權制度對於開發中國家是花錢的，困難且增加負擔的，且認為這揭露所付出的成本和負擔已是最少，並且認為挪威的草案表示在

會員間對於進入文字討論有相當的共識。

16. 中國代表發言，支持印度提案並且以文字為基礎的討論，感謝挪威提案，但是應該要釐清一些問題，對於日本的提案，同意印度的說法資料庫並不能有效的防止錯誤核准專利，下次再回應挪威提案。
17. 日本代表發言，回應巴西所質疑資料庫的問題，其認為資料庫至少可以協助專利審查官避免核准壞專利，但是有關於如何利用資料庫技術上的細節，應該在 WIPO IGC 上討論，另進一步澄清，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的蒐集，應該尊重習慣法和地方群落社區的自由意願。
18. 加拿大代表發言，有關於這個議題的討論，對於在該國取得及利益分享的國家經驗分享是一個會影響政府多層次的議題，因為這是許多利益關係人都有參與的，尤其是環境和林業和國家資源的部門，因此發展一致協調且有效率的國家取得和利益分享政策對於加拿大是重要的。其說明加拿大可能並非一個生物多樣性很大 (mega-diversity) 的國家，但由於其地區的氣候和生態和數量多且分歧的土著族群，故其具有重要生物多樣性，因此該國算是提供許多獨特的遺傳資源和相關傳統知識的國家。但該國又有很好的研發能力和知識經濟，因此這雙重角色，結合複雜的司法管轄結構，使得對於管理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有著重要的挑戰，也是如此提供了對於國家取得和利益分享的政策發展持續進行。另說明該國由其 Federal Provincial Territorial (FPT) 工作小組，已經提出兩份文件，及該國家政府這幾年對此議題所作的研究努力，並舉行討論會，一方面提高對於取得和利益分享和蒐集資訊的認知，另一方面，討論可能的政策和立法等問題，另此工作小組也有助於本地和國

際的利益團體有廣泛的討論，跨國利益團體是做複雜的困難；對於日本的資料庫草案，認同其對於專利系統的重要，另日本提出的文件也有助於確認在許多開發中國家及已開發中國家專利局的重要問題，在進行前案檢索時，有些專利審查官無法取得資料庫提供缺乏新穎性和進步性的證據，十分有可能專利審查官在檢視所有可取得專利文獻，技術報告和科學期刊的資料庫後，還是有年代久遠的以地方文字所寫的手寫稿沒有查到，例如”neem”，”turmeric”等例子，或是僅是透過口說流傳的傳統知識，因此有關日本建議考慮發展一種全面性的有關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的”one-stop-shop”資料庫，可以讓全世界的審查官取得這樣資訊的想法是值得更進一步的技術上的評估，這方面的問題建議在 WIPO 討論最為適合。另其代表指出專利審查官對於這議題的看法，整理出一些因素，包括前案檢索和一般的命名，分類方法來判斷專利是否包含有遺傳或是生物物質，另包括確認申請人卻認知物質來源的正確性等，希望針對這些能夠得到進一步的回應釐清，並希望非正式諮詢會議的發言能夠列入正式會議記錄。

19. 澳洲代表發言，其說明該國是多樣性很大的(mega-diverse)的國家，有世界最多的地方性遺傳資源，且富含多年傳統知識的原住民社群，和快速增長的生物技術工業，因此應注意所有的利益關係團體的權利都應該被平衡；在 1999 年的環境保護和生物多樣性保存法(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ct)中有些重要的因子，影響澳洲的取得和利益分享法制，這是基於波昂準則制訂且在 2005 年 12 月 1 日生效，是以契約為基礎的法規，另澳洲也正發展利益分享法條，也進行發展示範契約協助相關團

體，這並非是強制的，而是提供協助並且併入其他國家類似法規的最好的實際例子。另認為澳洲的取得和利益分享的法制和其智慧財產權或是專利制度間，並不一定要有關係。另認為會員可以聚焦在取得和利益分享的國家經驗，釐清問題，討論可能的解決方法，才能夠清楚有關揭露要求是否有更好的方法，也提到菲律賓說明其有關國家取得和利益分享的法制但卻不能適當的避免生物剽竊，因此菲國贊成用專利制度來作為解決，但澳國認為導致這不幸經驗的可能原因有許多種，仍應該檢視經驗的本質，可能原因，在找出最可能的解決方法，其表示並不同意菲律賓的結論。另澳洲代表亦表示，新揭露要求是否能夠避免例如 turmeric 或其它在 TRIPS 例會討論的案例發生，這是不清楚的，然而，如日本所提出的資料庫系統就是較實際的方法避免核准錯誤的專利。其強調新揭露要件會造成專利系統不確定性，破壞專利體制的完整性和增加專利局的負擔。因此其代表重申，應該先清楚釐清問題，再發展出解決可能的選擇方式，最後進行協商，因此目前在此階段若進行協商是未成熟且不合適的。

20. 美國代表發言表示 TRIPS 和 CBD 是沒有衝突的，說明目前各團體的意見分歧仍存在，現在進入以法律文字為基礎的討論過早，應該繼續以事實為基礎的討論，揭露與可專利性相關的資訊，和利用核准後的異議(post-grant opposition)和/或再審查(re-examination)程序才能直接的達到該宗旨，另目前在 TRIPS 例會至少大家都認知國家的取得和利益分享體制是對於運作利益分享方面是必要的，因此在專利體制外的國家法律建制是關鍵的，目前很多國家正在進行制定有關遺傳資源保護的利益分享法規，這是一個很好的討

論方法，也可以藉檢視一些國家的例子，來檢視可能的問題，另感謝菲律賓，澳洲和加拿大分享的國家經驗；強調目前 TRIPS 例會應該持續思考有關事實為基礎的例子，並檢視目前有關取得和利益分享的國家經驗確認現存問題和制度間的差距，因為實在不清楚為何僅是區區幾件申請中或是核准的專利可能和遺傳資源相關的事實，就引發一個結論是遺傳資源或是傳統知識是由不法或有問題方式取得的，更何況其實有些資源是商業取得的，且許多資源是生長在遍及世界的許多國家中，這些資源出口並以未經加工物質（raw material）販賣直接以具有立即經濟價值來作為消費或是工業利用，那這些出口是否受制於國家取得和利益分享制度這是必須深究的。另對於目前提出的一些生物剽竊或是濫用的專利，發明人其實在專利事實上是揭露遺傳資源的來源或是原產國，根據此事實，新揭露要件根本是無法達到想達到的目標的，會員國應該著重在尋求如何在現有取得和利益分享系統中來處理遺傳資源，例如之前所提過的以未經加工物質（raw material）或是商品（commodities）來進行的出口商業行為問題如何察覺出是非法或是錯誤的行為。另其強調專利制度對於促進研發是很重要的原動力，新揭露要求將會影響目前的制度並影響專利制度鼓勵創新的意願，而新的研發像是研發可救命的藥物，高產量的作物或是更好治療疾病的藥物等都是可促進改善生活品質的。另其亦說明以契約為基礎的系統也可以為民事或是刑事來執行取得和利益分享法律，有關執行的部分希望大家能進一步來討論。在最近祕魯所提出的問題，包括在專利資料庫中有限的英文資訊，很難能找到前案，這是因為缺乏系統性的資訊，新揭露要求並沒有辦法

改善祕魯所提的情況。感謝日本的提案並且完全支持之，其發現日本所分析的 turmeric 和 neem 的案例分析和該國分析是一致的，另也支持應對日本的提案應進一步考慮，包括語言的使用，評估和確認資料庫的編輯，和”one-stop-shop”資料庫的概念，也贊成在 WIPO 論壇中繼續討論這些相關問題。另其舉出一個例子說明，遺傳資源的取得和可專利發明之前可能的距離，例如抗癌藥物 Taxol，該物質很早是由華盛頓州的 Pacific Yew 所分離出來，但是還是由私部門花了三十年和上千萬美金資金才發展出來的藥物，這說明要將生物資源研發成商業化成功商品是的確需要許多努力和成本，因此不希望因為引進新揭露要件而打翻了現在這鼓勵研發的專利制度。其並再次強調，其代表團將會繼續針對事實為基礎繼續討論，包括分析如如何察覺非法的取得，遺傳資源以商品來販賣，有關商品販賣之遺傳資源和國家取得和利益分享法制間的關係等。

21. 美國代表繼續回應之前印度所提的問題，其說明利用契約為主的取得和利益分享系統在特質上是具有國際性的且容易採用的，並提醒其之前已經仔細說明過有關美國國家公園和國家癌症中心的經驗。其並說明目前應該研究國家取得和利益分享系統以更了解可能的顧慮，例如合法取的經出口的遺傳物質作為 raw material 等。另說明新揭露要件會對專利制度作出負面影響，並且會造成專利權法律不確定性，並且會抑制研發且減少可能的利益分享，以契約為基礎的機制才是不會有這些負面作用的好方法。
22. 紐西蘭代表發言，分享其有關取得利用遺傳資源的國家經驗，並說明其國家有兩個法制相關，Department of

Conservation Concessions Regime 和 Ministry of Fisheries Fishing Permit of Special Permit Regime，另有關於在私有地取得的部分除非是野生動物法所規範，均需要地主的同意。另同意澳洲及加拿大所說應該重視能力建設來與原住民供停交換資訊解決有關傳統知識濫用的問題，且會在國家階段來作控制，且會繼續和政府官員和原住民討論此問題。另並表明不贊成新揭露要件，也願意持續和其他會員國交換國家經驗來確認問題找出最適合的解決方法。

23. 歐盟代表發言，其對於印度等開發中國家所提的新揭露要件，說明並不認同可以用”生物資源”(biological resources) 取代原來的”遺傳資源”(generic resources)，因為 CBD 中第 15 條並不適用生物資源，且生物資源範圍比遺傳資源來的廣，包括到遺傳資源，有機體或是其部分，人或是生態中有生命的部分，這將對於專利制度的穩定性會有影響。另有關於事先知情同意和取得與利益分享的證據，很多國家目前也沒有相關的法律也無法發出證明，即使有相關立法的國家也困難於實施已公佈的立法，希望各國將國家經驗提出分享。另歐盟對於美國的 IP/C/W/469 也提出意見，其說明國家契約取得和利益分享制度是任何解決方法中的重要因素，但是其認為有關遺傳資源的來源和原產地在發明中的揭露是有助於專利局的審查，雖然認為揭露並非唯一的解決方式，但是可以協助其他的方法例如契約，同意繼續就國家經驗作討論，但也不應該避免進行會員國就揭露要求作討論。另對於挪威 IP/C/W/473 的提案，表示和歐盟之前在 WIPO 所提出的草案有些類似，包括國際區域和國家層次上的強制揭露，不符合的法律效果應該在專利制度外，簡單的通知系統應該引入專利局可將相關來源宣誓寄

到 CBD 交易中心的機制，但是挪威的提案還是有些和其不同的，包括揭露義務應該適用所有傳統知識，而非和遺傳資源直接相關的傳統知識，另揭露的範圍不同，還有 TRIPS 應該修改加入所有揭露要件。另有關日本提出的 IP/C/W/472 文件，提出應在 WIPO 中較適合討論，避免重複工作。

24. 菲律賓代表發言，對於歐盟和美國的意見回應會送回首都研究，其是樂於分享該國經驗給大家，但是他懷疑在目前有限的時間內討論各會員國的國家經驗是否有效，因為許多國家專利制度中都還沒有揭露要求，會員國沒有辦法找到可比較的基準點來測試揭露要求的有效性，且對於目前大家意見的分歧，進入法律文字的討論是提供會員國一種機會來討論以揭露要求的實施，法律和政治的應用，且事實上印度巴西所提提案，揭露要求也只是增加一種形式要求。
25. 印度代表發言，印度政府花了七年的時間制定有關取得和利益分享的國家立法，這個立法目前運作是在國內階段，並沒有辦法解決跨境使用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的問題，另其提到澳洲經驗顯示利用契約的國家經驗不可行，對於原住民部落和生物探勘者的協商能力是不對等的，因此契約並非好的解決方法；另印度代表重申希望大家能夠支持 TRIPS 修法，且進入以文字為基礎的討論協商，這將會是符合杜哈回合談判發展的重要成果。
26. 巴西代表發言，先前技術 (prior art) 討論，是討論有關專利審查品質的問題，而非相關於討論 CBD 和 TRIPS 是否有相互支持的議題，前案檢索也無法解決國際上生物資源濫用的問題。另有關美國的問題，其說明揭露要求就是提供

監測和追蹤有關生物材料和傳統知識使用的工具，若是濫用生物資源或是傳統知識，專利申請案將無法繼續進行或是核准的專利會被撤銷，專利局將無需要判斷買來的生物材料的合法性。另有關利用國家契約的方法，有些國家會需要用到民事或是刑事的法規，這並不會提供發明創新的原動力，而會促進國際的生物剽竊，因為國家間法制差異很大，因此採修 TRIPS 法才會促進研發。希望會員國不要限制於以事實為基礎的討論或是其分歧的國家經驗，TRIPS 是一個會員國協商具有國際拘束條約的論壇。已經有許多會員國對於挪威所提的提案給予討論，另外歐盟和瑞士也在 WIPO 提出過提案，所以覺得該是應該有急迫性來進行以法律文字為基礎的討論了，因此重申對於進入法律文字討論已是成熟階段。

27. 澳洲代表發言，非常不同意之前印度對於其所說示範性契約部分沒有效率的評論，雖然澳洲對於遺傳資源的利益分享立法是剛開始的，但是該國對於原住民民俗文化著作權的保護，卻是有許多年的經驗，已經廣泛研究各國經驗，並且已經做有效的以多種契約來管理，因此該國是真的有成功地在利益分享中有許多來自著作權相關的示範性契約成功例子。澳洲也希望做許多教育計畫來教導原住民，如何進行好的協商且找到最好的方式，也讓原住民瞭解這是一個什麼樣的議題，所以認為取得和利益分享契約的方式是可行的。
28. 主席說明歐盟提出可以研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CTAD) 相關資料，主席詢問大家意見可否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說明，沒有會員表示意見，因此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CTAD) 代表接續說明該單位有一份相關報告，是討

論揭露可以阻止生物剽竊等相關問題，此份資料可以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CTAD）網站上找到。

29. 主席最後總結說明其也懷疑是否有可能有成果，所以互相的討論是重要的，因此此議題將繼續討論（dialogue open）。
30. 印度代表發言，希望能夠討論 UNCTAD 所提的文件應該對於以後 TRIPS 修正是有幫助。
31. 美國代表發言，這份文件雖有提到會員的意見，但大都是作者的意見，因為作者是該制度的倡導者，美國不同意將其為一個正式文件。

(四) 非違反協定控訴是否適用 TRIPS 協定之議題

主席表示依據香港部長宣言第 45 段要求 TRIPS 理事會繼續檢視 1994 年 GATT 第 23.1.b 及 23.1.c 條，並在下次部長會議中提出建議，因此會員同意在部長會議做出決定前不會提出此類控訴。由於沒有會員發言，主席裁示留待下次會議再討論。

(五) TRIPS 協定第 71.1 條執行檢討

沒有會員發言，主席裁示留待下次會議再議。

(六) 檢討 TRIPS 第 24.2 條(地理標示)

1. 主席表示前次 TRIPS 理事會決議本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在本日會議前已陸續徵詢會員意見未來如何進行，惟會員稱仍需時間檢視，因此主席會繼續舉行諮詢會議徵詢會員意見。
2. 歐盟表示應以秘書處先前彙整的 check list (IP/C/W/253/Rev.1) 為討論基礎。
3. 美國願意繼續參與諮詢會議，惟認為應以澳洲先前的文件作為討論基礎。
4. 澳洲支持美國看法。
5. 瑞士支持歐盟看法，應請會員儘速完成 check list。

6.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七) 技術合作及能力建構

1. 主席表示將在 10 月 25 至 26 日召開之 TRIPS 理事會中進行技術合作檢討，請開發中會員儘速提供對技術合作之要求清單，屆時並將邀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觀察員 (inter-government observers) 參加，提供資訊。
2. 接著主席請秘書處報告技術合作進展報告。

(八) 有關「歐盟就智慧財產權執行之提案」議題

1. 主席首先說明此議題係應歐盟要求納入。目前歐盟已提出 3 份文件分別為：IP/C/W/448、IP/C/W/468 及 IP/C/W/471。
2. IP/C/W/471 係歐盟本次會前甫提出之新文件，建議將執行議題之討論聚焦在邊境管制措施方面。歐盟認為目前的 TRIPS 第 51 條僅提供著作及商標商品之保護，同時未規定係在進口或出口時執行，導致許多會員僅進口有暫准放行措施，出口卻沒有此類措施。因此盼加強海關出口管制、加強自由貿易區及免稅店之查緝、IPR 權利擴及至專利、地理標示、或植物品種等。
3. 歐盟接續說明，一年前開始在 TRIPS 理事會倡導 IPR 執行議題，係因其對人類健康、安全及經濟發展之重要性。過去在會中亦有許多會員表達支持之意，而此議題在 WIPO、OECD 及 WCO 中亦有進行討論。惟因歐盟認為目前會員執行 TRIPS 第 51 條海關暫不放行措施並無法有效遏阻仿冒品及盜版品之流竄，故在此提出加強邊境管制措施之建議，並盼獲致建設性之討論，特別是在執行最佳方案 (best practices) 方面。
4. 中國發言重申前次會議立場，盼自議程中刪除此議題。
5. 巴西發言，TRIPS 第 1.1 條賦予會員自行決定國內法落實方

式，故不同意歐盟討論邊境管制措施之建議，亦不接受建立執行最佳方案。邊境管制措施議題已在 WIPO 及 WCO 中討論，且與杜哈回合發展議題無關，亦非談判議題，故不應在此討論。

6. 澳洲表示欲了解歐盟提此議題之預期結果、策略及目標，另 WCO 中已有類似討論，希不要重覆其他論壇之討論。
7. 瑞士表示支持歐盟意見，並支持歐盟建議請會員儘速完成或更新秘書處執行檢查表(check list-IP//C/5)之調查，同時可找出開發中會員執行困難之處，予以協助。
8. 阿根廷表示應將此議題放至 TRIPS 第 63.2 條之檢討項下，且此議題不符合 TRIPS 第 7 條之目的，同意中國及巴西意見，此議題無助於杜哈回合談判，並認為歐盟最終目的是在修改 TRIPS 協定。其並表示不同意瑞士之發言，好像只有開發中國家才有執行問題，已開發國家也有。
9. 美國表示支持在此進行對話，且認為 TRIPS 協定第三篇已提供很好的討論架構。美國同意就歐盟前次提案文件 IP/C/W/468 所提討論步驟進行：(1)確認執行 TRIPS 協定之困難處；(2)依所確認之困難檢視最合適的機制；(3)尋求最佳執行方案。
10. 我國發言表示，我國同意有效的執行體制有助於鼓勵創新及發明，進而促進貿易及經濟，雖仿冒及盜版非新議題，惟仍值得會員注意。關於執行議題，我國同意歐盟所言，有效的邊境管制措施有助於遏止 IPR 侵權行為，因此海關間的合作及資訊分享非常重要，鑒於歐盟在海關暫不放行措施方面係依據 2003 年 EC Regulation 1383 及 2004 年 EC Regulation 1891，盼歐盟說明 EU 會員落實該二規定之經驗。此外，我國在歐盟本次提案文件第 8 頁之統計數字中

發現，我國居歐盟海關查獲仿冒品數量之第 2 名，惟在歐盟海關查獲案件數中，我們並未排入前 7 名，進一步分析後發現此應為兩國廠商間之商業爭端(註：菲利浦及國碩 CD-ROM 強制授權案)，係屬個案，非關 IPR 侵權行為。另我國在 IPR 保護方面之努力不容忽視及低估，依據 2005 年 IFPI 倫敦總部所發布之商業盜版調查報告中，我國因 IPR 執行之努力，已不再列為渠關切之 31 個盜版 CD 國家中。

11. 日本發言表示，盜版及仿冒等違法行為有日益增加之趨勢，且遭侵權範圍亦不限於著作及商標，甚至擴至新式樣、專利等，故支持討論本議題。
12. 加拿大發言支持討論，惟認為不應與 WCO 目前進行之工作重覆，並認同檢查表之重要性，將會儘速更新。
13. 印度認為執行議題無關杜哈回合談判議題，TRIPS 理事會應以談判議題為優先。
14. 歐盟發言答復部分會員之意見。對澳洲所詢歐盟之目標部分，歐盟請其參考 468 文件之第 6 段及第 7 段，並表示目的僅係在促進正面的討論，不了解為何有許多會員表示擔憂。針對巴西所稱 TRIPS 第 1.1 條的問題，歐盟稱並無意修改該條，至巴西建議至 WIPO 討論部分，歐盟表示此為 TRIPS 會議，非 WIPO 會議，惟會參考前次 WIPO 會議討論之情形。對於阿根廷表示歐盟意欲修改 TRIPS 協定，歐盟表示非其本意。對於印度反對討論此議題，歐盟反問印度不是關切生物剽竊行為嗎？此亦為盜版之一種。
15. 巴西表示，前次發言主要係因 WIPO 已有執行議題方面之討論，巴西非不想參與此議題之討論，只是認為 WIPO 較適合此議題之討論，事實上，巴西已在 WIPO 中說明執行之國家經驗。其同意阿根廷看法，TRIPS 協定應視為整體

執行，而非逐條分開討論或要求執行，不然巴西也可以在農業委員會中要求執行農業協定。此對開發中會員並不平衡，因此巴西無法接受。

16. 歐盟表示，推動本議題僅係交換最佳執行方案，TRIPS 協定的彈性很重要，惟尚未看過可以選擇是否要執行 TRIPS 協定的彈性存在。

17. 主席同意紀錄會員發言。

(九) WTO 相關進展資訊

歐盟表示 2000 年時 WTO 爭端解決小組已就歐盟與美國之 IPR 爭端做出裁定，美國表示將在 2001 年 9 月前完成修法，以落實執行，惟迄今該法案仍未獲立法部門通過，歐盟質疑美國如何符合 TRIPS 協定。美國表示將繼續與歐盟合作，尋求雙方皆可接受的結果。

(十) 政府間國際組織申請觀察員

本議題於非正式會議中已有討論，目前尚有 17 個政府間國際組織的觀察員資格仍待會員通過，其中 CBD 秘書處曾致函主席，盼能通過 CBD 成為觀察員，以便參與 TRIPS 理事會有關 CBD 議題之討論，惟美國表示反對。主席裁示留至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一) 其他事務

主席說明下次會議安排在 10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行，屆時將進行以下檢討工作，並盼會員在 9 月 29 日前將資料及問題提供秘書處：

1. 依據 TRIPS 第 66.2 條(已開發國家應提供誘因鼓勵企業技術移轉至低度開發國家)之年度檢討；
2. 執行杜哈回合宣言第 6 段 TRIPS 與公共衛生議題之第 1 次檢討；

3. 第 5 次中國依據入會議定書第 18 條所進行之過渡檢討

柒、雙邊會談情形：

本次會議期間，代表團成員亦與美國、印度、澳洲及歐盟進行雙邊會談。重要會談情形如下：

(一) 6 月 12 日中午與美國雙邊會談一

1. 針對 GI 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美方表示絕不放棄聯合提案立場，並表示美方最關切歐盟提案的「推定 (presumption)」與法律效果部分，美方認為歐盟提案的 presumption，會使被通知的 GI 自動適用於所有會員，不論此 GI 在該會員國內確實會被認定為 GI 或僅係商標，因此倘歐盟無法修正，美方在本議題上絕不妥協。
2. 我方另詢問美方是否曾思考過，談判最後大部分會員以同意 GI 擴大至某些產品換取自願性 GI 多邊註冊制度之可能性，美方猶疑表示目前尚未認真思考過，惟初步認為會員間要達到擴大至什麼產業可能會有困難，因為沒有一個產業能有像酒類產品有如此具規模且管理良好之制度。如 GI 擴大至乳製品(dairy products)，澳紐最具產業利益，勢將反對到底。
3. 在 CBD 議題方面：
 - (1) 美國非常希望我國能支持該國以契約規範的立場，且認為在 CBD 公約尚未生效前，開發中國家即在 TRIPS 理事會中提出討論修改 TRIPS 協定的建議，動機可議。目前美國在此議題上僅獲得日本、韓國及新加坡之支持，而此 3 會員在會中太過安靜(quiet)，美方希望我國能支持，並在會中多發言。

- (2) 美國認為目前許多國家尚未有利益分享機制，這才是當務之急。其認為許多國家對利益分享機制還搞不清楚的情形下，急著將利益分享與專利制度掛鉤，美國實難接受。
- (3) 美國將在本次 TRIPS 理事會上反對印度等會員之提案，不同意進行文字討論，且除日、韓、星已表支持外，澳、紐、加亦會發言支持。
- (4) 美國在以契約方式達到利益分享方面已有許多成功的經驗，願意有機會能來台灣說明該國有關利益分享相關國家經驗，尤其美國最近對哥斯大黎加也有成功協助利益分享的經驗，包括其國家有國家公園相關法和國家癌症研究單位的成功經驗，非常願意介紹給我們參考，我方說明目前的政策主要在農委會，美方說明願意向我國，如農政單位，介紹美國此以契約為模式的經驗，甚至如果 10 月進行的 TIFA/IPR 定期會議能在華府召開，亦盼農政單位能派員前往 USPTO 與其就本案交換意見。

4. 針對歐盟所提 IPR enforcement 議題，美方表示會支持該提案，惟僅會就一般性發言，不會就特定議題發言。美方亦詢及我方會如何發言，我方表示將會請歐盟說明會員落實執行 EC Regulation No 1383 之經驗，因歐盟會員似亦未完全落實該規定。美方表示同意，並考慮在會中支持我方發言方向。

(二) 6 月 13 日中午與印度雙邊會談：

本次會談主要係在了解印度等揭露團體所提的 TRIPS 29 bis 草案，並提問相關條文意義及執行可能遇到的實務問題。針對我方提問，印方說明如下；

1. 草案條文第 1 項，其立法並沒有要在 TRIPS 執行 CBD 的意思，只是想要以類似前言的方式敘述而不希望給予法律拘束力(binding)，惟在 TRIPS 條文架構下，並沒有在條文中放前言(法文"chapeau"，帽子之意)之撰寫方式，因此才冠上項號，惟其並沒有要求會員要在 TRIPS 架構下執行 CBD 義務的意思。
2. 有關於草案第 3 項及第 4 項所提，不論專利申請人或是專利權人都可以提出補充或是修正且和公開公告的問題，我方質疑有關判斷增加新事項(new matter)的問題，印度代表說明，他們認為在早期公開前，專利申請人都應該可以補送或是更正任何資訊，而不會有增加新事項的問題，然而在專利早期公開後，專利審查人員也有可能因審查需要要求補送資訊，這種補充資料在該國也會被公開，雖然印方表示其也有增加新事項的相關判定，惟考慮新事項的問題僅存在早期公開後才需要判斷，若是補充或更正會影響專利性的話，才不准變更或補充，且補充的部分在公告時一併要公告。這說明和我國專利法系統顯然不相同且難以相容，我方也說明我國專利制度對於補充修正更正的相關規定，及公開及公告哪些資訊的相關實務做法，即補充資料的部分並不會公告，且公告後更正對於新事項的判斷。
3. 印方表示，該國專利制度同時存在無效(invalid)和不能執行(unenforceable)的制度，我方說明許多國家包括我國並沒有專利不能執行的制度，所以依據該修法草案，這個新揭露要件就是成為一個專利要件，如此對於專利局的負擔十分大。

4. 另有關專利審查人員判斷事先知情同意和取得利益分享的證據會造成額外的負擔或可能各國的國家相關法制不同的問題，印方說明這不會有負擔，因為若是該國家沒有相關的國家法規，那專利申請人僅需申明事實即可。
5. 關於草案第 2 段要求揭露「from whom」之立法用意為何？印方表示，非常驚訝且高興我國如此詳細閱讀及研究渠等之草案文字，並說明此為他們思慮最多的部分，若是如我方所問來自一般賣場或是攤販等市場交易的地方，因已成為商品(commodity)，故無需揭露；惟倘係直接接觸採集生物材料，則應揭露，此純係為生物探勘所設計。
6. 印方最後表示願意有機會再就此文字修法草案與我方討論或合作。

(三) 6 月 14 日中午與澳洲雙邊會談：

1. 針對 GI 多邊註冊議題，我方詢問澳方預計何時撰擬完成聯合提案如何有助於「促進(facilitate)」GI 保護之文件，以及我方如何做出貢獻。澳方感謝我方提醒，可能會在 2 週內邀集聯合提案會員一起討論。澳方希望我方能提供建議並先自以下幾個方向思考：(1)我們要什麼樣的註冊制度；(2)這個註冊制度如何運作及其影響；(3)前兩項如何對應至聯合提案。
2. 針對 CBD 議題，澳方自認為非資源豐富國家，且利益分享制度甫實施，還需要時間觀察。
3. 針對歐盟所提 IPR 執行議題，澳方稱非常好奇歐盟提案背後之真正目的、策略及欲達成之結果，故將在會中提問。

(四) 6月16日 TRIPS 理事會結束後與歐盟雙邊會談：

1. 歐盟 DG Trade 官員於 TRIPS 理事會結束後，主動前來向我方索取有關 IPR 執行議題之發言稿，並稱我方在會中所解讀之統計數字係正確的，即我國在歐盟邊境被扣留之侵權商品主要係源自菲利浦與國碩之強制授權爭議案，歐盟表示，因歐盟海關認定之 IPR，不僅為著作權及商標，尚包括專利、地理標示及植物品種，此即為該統計之來源。
2. 我方表示，我國在保護 IPR 方面之努力從未被質疑過，此亦係為何我方要公開澄清之原因。反觀歐商在我國內並未如美國般設立單一權利人連繫窗口，且委任律師往往因數量太少不敷往返成本或因地點太遠等理由不願配合我執法單位辨識仿冒品，然後又透過歐洲商會等持續向我政府提出抱怨，造成我方困擾，我方將會在6月26日舉行之台歐盟諮商會議中向歐方提出說明。歐方表示，充分了解此問題，因為歐盟內部亦有相同情形，權利人不配合執法單位，卻轉向 DG TRADE 抱怨執法不力。
3. 我方另表示，我國雖非 WCO 會員，我國海關與各主要國家海關皆已建立情資交換，惟獨與歐盟國家還未建立直接交換之管道，今年3月間法國海關來台時，我方已建議與法國簽訂合作協議，法方正在研議中，如果歐盟欲有效防堵來自亞洲之仿冒品轉運，應與我國海關建立情資直接交換之管道。歐方表示同意，並提供執委會負責本案之連絡人資訊，歡迎我方直接與其聯繫討論。

捌、本局未來準備工作：

在 10 月 TRIPS 理事會召開前，我國之準備工作可包括：

一、 在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議題方面：

1. 針對會員本次會議中關切之通知資訊之可靠性及法律效果之「推定」兩議題，勢將成為下次會議攻防重點，我國似可再加強此方面之論述。
2. 另針對澳洲將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聯合提案如何「促進保護」之文件，提供撰寫方向及論述要點之建議。

二、 在 CBD 議題方面：

1. 宜再針對挪威提案及目前會員仍在討論中之提案(包括美國、印度等開發中會員提出之提案)作一逐項分析，比較各提案間之利弊，以利未來決定我國立場。
2. 至下次會議之發言立場，可針對挪威及日本在本次會議提出之提案再進一步研議。

三、 在 IPR 執行議題方面：

相關單位亦宜詳細分析歐盟提案之內容，另因許多會員關切歐盟是否最終目的在修改 TRIPS 協定，以將專利、地理標示及植物品種納入第 51 條之範圍，此雖非當前談判議題，惟仍可先行研究，以作為未來本議題之發言方向參考。

玖、檢討及建議：

1. 本次會議在出席代表及常駐 WTO 代表團合作下，順利達成任務，除了事前準備工作充分，在會議中亦多次發言表達我國立場，積極參與。另在 CBD 議題方面，因多項技術問題已事先列

出，故在會議及雙邊會談之場合中能與其他會員充分討論，印度在雙邊會談時特別感謝我方對其提案之詳細回應。

2. 由於 7 月 31 日談判期限(deadline)在即，且農業及 NAMA 談判之「減讓模式(modality)」亦無法達成協議，可猜測 7 月 TRIPS 各項會議主席向總理事會提交之報告，應皆僅係事實敘述會員間之歧見。惟 8 月以後又將開啟談判的新階段，對於目前我國尚未決定立場之議題，如專利揭露議題，是否需儘速決定立場或仍需參考會員相關經驗，仍宜召開會議討論。倘為後者，我國是否有意在下次會議中與各會員分享擬議中之利益分享機制，值得再與農委會及原民會研議。
3. 為利文件閱讀及立場研擬，並擴大相關單位之參與，建議可常設工作階層之議題討論小組，由各相關單位工作階層幕僚人員組成，定期針對新文件或相關議題進行研讀、分析及討論，以利未來形成我國發言立場及政策，並達到各相關單位充分參與及掌握談判議題進展之目的。
4. 由於目前 WTO 討論 CBD 議題及地理標示相關議題已非常深入，為利相關主政單位之參與，建議主管機關如行政院農委會、原民會、財政部國庫署或關稅總局等皆可派員參加，以在相關議題尚在談判階段積極參與，適時表達意見，並且獲得修正國內與國際立法接軌之機會，以維護我國利益。